

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張家華

電話：04-22244191-340

電子信箱：b122522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工字第1140040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儘速安裝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（GPS）並持有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1月10日國署營字第11412108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，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前開文件第6點規定，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機具，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，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。如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涉有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49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清除機具、處理設施或設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，依內政部114年7月18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規定，須經通過國土署資料審驗及操作審

驗核可，由國土署核發審驗核可證明。

四、國土署審驗合格之即時追蹤系統（GPS），業公告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最新消息（<htt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>），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：（一）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：逕洽國土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2）25509206分機303、07010138353、07010138772，由楊先生、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。（二）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：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（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>），或逕洽國土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3）2727455，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公司工務處

總經理 李丁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(主任)判發

欲知詳情請上本會網站查詢